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志奇
電話：6337942
傳真：6337940
電子信箱：birdwing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二）字第1060234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3438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106年度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研習」，請鼓勵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24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117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目的為鼓勵教師透過同儕合作共學模式，自主規劃教學實踐研究相關活動或研習，提升教師視覺藝術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成效和品質。
- 三、研習辦理地點及時間如下：
 - (一)南區（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澎湖）：
 - 1、時間：106年3月4、5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2、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小。
 - 3、課程代碼：2156891
 - (二)出席者：各國民中、小學有意願參與教學實踐研究教師。



1060234389





四、檢附「106年度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南區聯絡人高雄市東光國小教務處李宗憲主任（07-3839350分機11，傳真07-3839173）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小科王健諭科員（07-7995678分機3056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7-03-02
交 15:48 章

裝

訂



48

線